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1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张睿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正式聘任蔡昌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不高于 12%，确定的利率将于议定后，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披露，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72% 股权做质押，同时公司全资

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对于质押的股权需进行评估，所以股东大会择期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多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称的变更，同意对公司以下制度进行修订，并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融资及对外担保制度
5	子公司管理制度
6	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